

四川省教育厅

川教函〔2017〕25号

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转发 《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7年省级单位政府采购 预算执行及信息统计有关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厅属高校、直属事业单位：

现将《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7年省级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及信息统计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川财采〔2016〕59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要求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落实主体责任。各高校、直属事业单位是政府采购预算执行责任主体，要结合本单位事业发展需要和预算资金安排情况，根据《预算法》、《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和《政府采购集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》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，统筹安排年度采购需求，科学编制政府采购年度预算，按照“有预算、才采购，无预算、不采购”的原则，依法合规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。大宗（额）物资采购、贵重科研仪器设备采购，必须按规定组织采购需求论证，并按照“三重一大”要求，实行集体决策，严禁无预算采购、对外欠款采购、化整为零采购、擅自改变采购方式等

违法违规采购行为。

二、做好归口管理。各高校、直属事业单位要制定和完善本单位采购活动管理办法，明确采购活动实施主体、采购范围、工作程序和考核评价标准，落实相关二级单位、院系、部门（处室）的工作责任，把采购活动开展情况作为年度工作考核重要内容，切实加强采购管理，确保各项采购活动有章可循，有法可依。要按《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关于加强省级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要求，明确校内政府采购归口管理部门，由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本校、本单位政府采购的执行管理和对外沟通协调，统一管理采购业务活动，对学校、单位采购活动审核把关，避免多头采购、化整为零采购、重复采购等违规采购问题，有条件的高校可以整合力量，设立专门的采购部门或机构，对属于政府采购规定范围内的商品、服务和工程，实行集中统一采购。各二级单位、院系和部门处室的采购需求要统一报送政府采购归口管理部门，由归口管理部门确定年度政府采购实施范围，并组织做好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和执行工作，确保政府采购“应采尽采”。非政府采购范围内的采购活动，也要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，按照公开、公平、竞争和择优的原则做好采购活动组织实施工作。各高校、直属事业单位要加强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宣传和业务培训，归口管理部门要加强对二级单位、院系和部门处室业务指导，组织做好采购需求审核和采购方式选择等具体采购工作，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安排和财政预算执行进度要求，及时申请

备案政府采购实施计划，开展采购活动，督促相关单位完成合同备案、履约验收等手续，确保政府采购程序完备、合法合规。财务部门要加强与采购归口管理部门沟通，根据政府采购归口管理部门的年度政府采购需求审核意见，及时组织做好政府采购预算编报和下达，并按照预算管理的相关要求，配合做好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的申报和资金支付工作，报送年度政府采购统计报表。

三、具体要求。请各高校、直属事业单位按政府采购信息的统计有关要求，落实专人负责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和报送工作，并报送政府采购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同志和经办同志联系备案表(详见附件2)，加盖公章后于2017年1月20日前报送至四川省教育厅财务管理处备案。[电子表格发送至 404229121@qq.com](mailto:404229121@qq.com)。

联系人：蔡敏；联系电话：028-86115561。

附件：政府采购归口管理部门联系备案表



政务公开选项：不公开

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7年1月17日印发

